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1939號

原　　告　周麗卿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奕仁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梁宸凱

000000000000000000

　　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旭初

訴訟代理人　陳軍維

　　張逸平

　　賴聖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0號），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41,144元，及被告梁宸凱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被告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4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梁宸凱於民國109年9月8日下午3時9分許，駕駛被告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日物流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00鄰00號之全台物流股份公司內卸載貨物後，準備駕車離去時，竟疏未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

意前後左右有無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行人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當場撞及徒步行走在肇事車輛前方之原告，致原告倒地因而受有右大腿撕脫傷併大範圍皮膚與軟組織壞死、右足撕裂傷約15公分、右臀部挫傷、右踝多處撕裂傷、右腹及右上肢多處擦傷，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903元、醫療用品及耗材費用18,796元、往返醫院之交通費用32,760元、看護費用75,000元、不能工作之工資損失394,368元、勞動能力減損759,085元等損害並受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1,439,221元。全日物流公司為梁宸凱之僱用人，梁宸凱因執行職務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全日物流公司亦應與梁宸凱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34,13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梁宸凱抗辯：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全日物流公司抗辯：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計算基礎之工資應以國稅局所得稅申報資料為準，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金額應以200,000元為適當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行人優先通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經查，原告主張梁宸凱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疏未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行人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因而撞及原告，致原告倒地而受有前揭傷勢等情，業據其提出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

（審交附民卷15-20頁），並援用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258號刑事案件內梁宸凱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原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肇事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梁宸凱之駕籍資料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為梁宸凱所不爭執（本院卷45頁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梁宸凱駕駛肇事車輛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確有過失，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且梁宸凱過失之行為與原告所受前揭傷勢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梁宸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梁宸凱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為全日物流公司所有之營業大貨車，梁宸凱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駕駛肇事車輛執行職務，全日物流公司為梁宸凱之僱用人等節，業據梁宸凱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中陳述明確，並有肇事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顯示肇事車輛外觀載有「RD&D」、「全日物流公司」字樣之現場照片可佐，且為全日物流公司所不爭執（本院卷45頁反），堪信真實，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全日物流公司應與梁宸凱就本件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㈢損害賠償之範圍

1.醫療、醫療用品及耗材費用：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梁宸凱前揭侵權行為致受有前揭傷勢，已如前述，而原告主張其因而至聖保祿醫院急診、住院、門診及復健治療，合計支出醫療費用14,903元、醫療用品及耗材費用18,796元等節，除有前揭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業據其提出聖保祿醫院急診費用收據、門診費用收據、住診費用

收據、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聖保祿門市部統一發票、杏一藥局桃園聖保祿店電子發票證明聯、健民大藥局購買證明單及統一發票（審交附民卷23-46、49-7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45頁反），堪認確屬因梁宸凱前揭侵權行為所增加生活上需要而支出之費用，故原告請求此部分所支出之費用，依上開規定，即屬有據。

2.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因梁宸凱侵權行為致受有前揭傷勢後，於109年9月至110年6月至聖保祿醫院急診、住院及門診治療合計共13次，於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至聖保祿醫院復健合計共66次等情，既有前揭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45頁反），堪認原告確有因前揭傷勢而受有支出自住所往返聖保祿醫院急診、住院、門診治療及復健之交通費用損害。參酌原告之住所至聖保祿醫院之距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原告受有支出交通費用之損害數額為32,76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受有支出交通費用之損害32,760元，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

3.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因梁宸凱侵權行為致受有前揭傷勢後，於109年9月8日至聖保祿醫院急診治療，於109年10月5日起至109年11月3日至聖保祿醫院住院治療，期間於109年10月6日、109年10月13日接受全身麻醉下清創手術，於109年10月20日接受全身麻醉下局部皮瓣與植皮手術乙節，故自109年10月5日起至109年11月3日止共30日期間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有前揭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45頁反），已堪認定。本院審酌原告確受有支出30日看護費用之損害，以每日2,000元之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原告受有支出30日看護費用損害之數額為60,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4.不能工作之工資損失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梁宸凱侵權行為致受有前揭傷勢後，於110年10月26日至聖保祿醫院復健科門診治療，原告行走仍需拐杖，且需持續接受復健治療，仍無法從事粗重工作等情，有前揭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而原告亦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請假證明為證（本院卷49-50頁），故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即任職於騰宏企業社擔任清潔員，因受有前揭傷勢致其自109年9月9日起至110年9月8日止均請假治療、復健而受有1年不能工作之工資損失等情，已堪認定。就此參酌前揭在職證明書所示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月薪為32,864元乙節，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原告所受薪資損失為394,368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自109年9月9日起至110年9月8日止所受薪資損失394,368元之損害，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屬有據。

5.勞動能力減損：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梁宸凱侵權行為致受有前揭傷勢而致其減少勞動能力程度為24%-28%等情，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45頁反），則原告主張其減少勞動能力程度為28%乙節，核屬有據。

⑵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即應以其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綜合酌定之。本件原告因受有前揭傷勢而請假治療、復健1年，已如前述，參酌本院個資卷原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所示原告於53年3月20日出生，而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為年滿65歲等節，則原告請求所受減少勞動能力28%之損害自110年9月9日起開始計算至年滿65歲即118年3月20日止，即屬有據。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月薪為32,864元乙節，業如前述，則依此計算，原告於上開期間所受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為720,31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期間所受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720,317元，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全日物流公司抗辯：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計算基礎之工資應以國稅局所得稅申報資料為準等語，然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月薪，既經騰宏企業社出具前揭在職證明書，已堪認定，從而全日物流公司前揭所辯，尚不可採。

6.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慰撫金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其加害情節，被害人所受身體權損害之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之。經查，原告因梁宸凱侵權行為致受有前揭傷勢，已如前述，堪認原告因其身體權受侵害，必然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梁宸凱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前揭傷勢、勞動能力減損、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偵卷9、15、19頁；本院個資卷兩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全日物流公司登記資料、兩造之財產所得查詢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慰撫金以4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7.綜上，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1,641,144元（計算式：14,903+18,796+32,760+60,000+394,368+720,317+400,000=1,641,144）。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利率，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惟被告迄未給付，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述損害賠償債務依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4月20日送達梁宸凱（審交附民卷5頁）、於111年4月26日送達全日物流公司（審交附民卷79頁），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就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述損害賠償金額1,641,144元，其中梁宸凱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1日起，全日物流公司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7日送達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641,144元，及梁宸凱自111年4月21日起，全日物流公司自111年4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僅為促請本院依職權宣告，附此敘明。另原告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

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許寧華

附表：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720,317元【計算方式為：110,423×6.0000000+(110,423×0.0000000)×(6.00000000-0.00000000)=720,316.0000000000。其中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92/365=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